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4#工地 35kV 线路送出工程 编号: 004

致: 河南易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: 关于施工的事宜

内容:

贵公司承建的森源禹州梨园沟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4#工地 35kV 线路送出工程从 9 月 22 号至今未施工且项目部无管理人员、施工人员在场。

现要求贵方务必于 10 月 15 号前项目部人员正常配备, 项目恢复正常施工, 逾期将处以 伍 万元罚款。



建设单位:

项目负责人:

日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



注 本表一式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 监理项目部存 份。